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18號

上訴人 黃楷翔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孫裕傑律師
黃振華

被上訴人 謝大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命上訴人負擔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萬肆仟柒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四，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定明文。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原為：(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745,892元，及自上訴人民國107年11月6日刑事附帶民事擴張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變更上訴聲明為：(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請求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766,316元，及自上訴人107年11月6日刑事附帶民事擴張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1頁）。

上訴人前開上訴聲明之變更，核係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於107年3月31日晚上10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沿花蓮縣○○市○○路由西往東行駛，行經該路與○○路口時，應注意其車行方向有閃光紅燈，本應注意行駛，仍不慎與上訴人所駕駛、沿花蓮市○○路000000000路○○○○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左側股骨頸骨折之傷害，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機車亦受到損害（下稱系爭事故）。

(二)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如下：

1.醫療費用：

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側股骨頸骨折之傷害，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進行手術治療，自事故發生時（即107年3月31日）起至108年5月24日止（上訴人訴狀誤載為108年7月29日），支出醫療費用共45,295元；上訴人又於107年7月20日進行拔釘手術及開放性復位及骨內頭髓內釘固定手術，為此支出醫療費29,178元。關於45,295元部分，被上訴人於原審曾表示若上訴人能提出收據，其願意給付，已有同意給付之意思，原判決駁回其中物理治療費6,530元、證明書費1,660元，應有未洽。

2.交通費用：

上訴人為持續治療傷勢，前往醫院就診，自系爭事故發生時起至108年7月29日止，從上訴人住家（即花蓮縣○○鄉○○路○○○巷○○號）至慈濟醫院就診共15次（去回程共30趟）。上訴人住家離慈濟醫院之路程約為4.5公里，以花蓮縣政府公告之計程車費率計算（計程車啟程1,000公尺

金額為100元，續程每230公尺為5元），每趟之計程車費用為180元，30趟共5,400元。上訴人雖由親屬自行開車載送，惟因而所生之交通費用既屬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自應由被上訴人負擔。

3. 看護費用及工作損失：

(1) 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側股骨頸骨折之嚴重傷害，於107年4月1日行開放性復位及骨內鋼釘固定手術，使用4根鋼釘存留在股骨內，於107年4月5日出院，患肢不能負重，需拐杖或使用助行器，生活無法自理，需休養3個月及仰賴他人照料生活起居1個月。

(2) 嗣因上訴人復原狀況不良，於107年7月19日，在同部位再次發生骨折情況而就醫，並於107年7月20日入院進行拔釘手術及開放性復位及骨內頭髓內釘固定手術，至107年7月26日出院，出院後患肢需拐杖或使用助行器，需專人照顧1個月及休養3個月。

(3) 以上合計需專人照顧2個月及休養6個月，以每日看護費2,000元計算，需支出看護費用12萬元（計算式：60日×2,000元）；上訴人因傷治療需休養6月未能勞動，依平均月薪25,790元計算，工作損失為154,740元（計算式：6個月×25,790元）。

4. 勞動能力減損：

(1) 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嚴重身體傷害，經慈濟醫院鑑定勞動工作能力僅存原先之88%，亦即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比例達12%。上訴人係00年00月00日出生，於150年10月24日年滿65歲達法定退休年齡，扣除上訴人自107年3月31日事故發生後，需休養3個月無法工作，上訴人自107年7月1日起至150年10月24日止，尚有勞動能力之期間為520個月。又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在加油站工作，近4個月平均每月薪資為25,790元。以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12%、每月薪資25,790元計算，上訴人每月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為3,095元（計算式：25,790元×1

2%，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至上訴人法定退休年齡之期間520個月，勞動能力損失共1,609,400元（計算式：3,095元×520個月），依霍夫曼係數扣除中間利息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一次給付87萬元。

(2) 原判決僅以上訴人一時一地之工作負重能力符合工作需求，率爾採取慈濟醫院鑑定報告第三部分之結論，認為上訴人無勞動能力減損，實屬未洽。又上訴人所受勞動能力減損，日後是否得藉由復健等方式回復，仍屬未定，是原判決以「推論」作為判決理由，顯有疏誤。況原判決既認為上訴人可能於移除骨內鋼釘相當時日，或藉由復健等方式回復勞動能力，足見原判決亦不否認上訴人目前仍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情事，僅是認為將來有回復可能，在勞動能力回復之前，上訴人目前仍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情。再者，被上訴人於原審曾表示：「勞動能力減損87萬元，依鑑定報告，實際勞動能力減損是百分之十以下，能夠正常工作仍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所以我覺得請求金額過高也不合理」等語，足見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約10%以下，而非認為上訴人全無勞動能力之損失。

5. 機車修理費：

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毀損嚴重，維修費用為25,359元。

6. 精神慰撫金：

上訴人正值青年，學歷為大學肄業，與父、母、妹、祖母共同居住，目前在加油站打工貼補家計，每月薪資所得約25,000元，因系爭事故受有前述傷害，致行動不便，青春年華遭受如此傷害，造成精神及心理創傷甚鉅，應得請求精神慰撫金25萬元，原判決僅准許20萬元，尚有未當。

(三) 綜上，被上訴人不法侵害上訴人身體健康及財產致上訴人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及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醫療費用74,473元、交通費用5,400元、看護費用12萬元、工作損失154,740元

、勞動能力減損87萬元、機車損害25,359元、精神慰撫金25萬元。依被上訴人應負擔過失比例70%計算，扣除上訴人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46,123元，及原判決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之83,541元外，被上訴人應再賠償766,316元。

(四)於原審訴之聲明：(1)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97,979元，及自108年7月29日民事辯論意旨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原判決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3,541元，及自108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就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暨諭知被上訴人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於本院擴張上訴請求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上訴聲明為：(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請求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766,316元，及自上訴人107年11月6日刑事附帶民事擴張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抗辯：

(一)上訴人駕駛機車行經閃黃燈路口未減速慢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與有過失，況上訴人自承有看到伊過馬路，但卻未減速，撞到伊後才緊急左轉，導致伊受有傷害，伊係真正之受害人，兩造應各負一半肇事責任。

(二)上訴人請求醫療費用、交通費部分，若能提出單據，伊願意給付。每日看護費用以2,000元計算，金額太高，又上訴人主張工作損失之期間過長，伊僅願負擔1個月之工作損失，且看護費用、工作損失均已包含在刑案之賠償範圍內。有關勞動能力減損部分，慈濟醫院之鑑定報告係上訴人自行所做，以上訴人目前之工作能力與收入而言，與車禍發生前並無不同，看不出有任何減損，上訴人所受傷害既未達到傷殘程度，不應該再要求其他費用。系爭機車受損部分，伊願意給付。本件伊也是受害人，去年所得僅19萬餘，目前依刑案判決內容每月給付上訴人5,000元，沒有多餘能力增加賠償金

01 額，亦不同意給付精神慰撫金，況上訴人所受傷害已經痊癒
02 還向伊請求70幾萬元，實屬無據等語。

03 (二)於原審答辯聲明：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於本院聲明：上
04 訴駁回。

05 三、經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之事項與簡化爭點如下（並依判
06 決格式、用語予以修改，見本院卷第206-207頁）：

07 (一)不爭執事項：

08 1.被上訴人無駕駛執照，於107年3月31日22時15分許，駕駛
09 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沿花蓮縣○○市○○路由
10 西往東行駛，嗣行經該路與○○路口，應注意其車行方向
11 有閃光紅燈，本應注意行駛，仍不慎與由上訴人所駕駛，
12 沿花蓮市○○路北往南行駛亦通過上開路口之系爭機車發
13 生碰撞，致上訴人受有左側股骨頸骨折之傷害，上訴人所
14 有之系爭機車亦受到損害。

15 2.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致上訴人受傷部分，經臺灣花蓮地方
16 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以107年度交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
17 其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18 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5年確定，並
19 應依該判決附表支付賠償金15萬4,000元。

20 3.上訴人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46,123元。

21 4.上訴人對於系爭車禍之發生為與有過失。

22 (二)爭點：

23 1.除原審判決准許部分外，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賠償醫療
24 費用37,368元、看護費用6萬元、工作損失77,370元、勞
25 動能力減損87萬元、精神慰撫金5萬元，有無理由？

26 2.兩造對於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比例為何？

2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30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
31 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1項、第195條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騎乘上開機車，於前述時、地與上訴人發生系爭事故，致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及所有系爭機車損壞一節，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花蓮地院107年度交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書暨該案卷證在卷可稽，堪認屬實。揆之前開規定，被上訴人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身體健康並損毀系爭機車，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所受之損害。

五、被上訴人依前開規定，對上訴人所受左側股骨頸骨折之傷害及系爭機車受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就上訴人之請求分別審酌如下：

(一)醫療費用：

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前述傷害，自車禍發生時（即107年3月31日）至109年2月7日止，支出醫療費用（包含購買生理食鹽水、助行器、疤痕膏等增加生活上需要物品）共計74,473元（即原審請求45,295元+本院擴張請求29,178元），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6-17頁、第20-22頁，原審卷第24頁、第42-48頁，本院卷第27頁、第89-93頁、第101-113頁）。被上訴人則稱醫療費用若能提出單據，其願意給付。經查：

- 1.上訴人於本院提出之上證二，即慈濟醫院107年7月26日金額17,612元收據（見本院卷第89頁），已於原審提出（見原審卷第42頁上方），此部分應係重複提出，自不能重複列計。
- 2.上訴人提出之原證一，即：慈濟醫院108年4月11日金額6,530元收據（見原審卷第24頁），乃上訴人自行至慈濟醫院復健科就工作能力所支出之鑑定費用，業據上訴人陳明

在卷，被上訴人亦辯稱此為上訴人自行去做的鑑定費（見原審卷第23頁、本院卷第203-204頁），是此部分費用，並非上訴人因治療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而支出之醫療費，堪可認定，應自醫療費用中剔除。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原審曾表示若有收據願意給付云云，然觀諸原審108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被上訴人所稱「若原告能提出收據，我願意給付」之前提係指醫療費用（見原審卷第63頁反面），前述6,530元收據既與上訴人之傷勢治療無關，自非屬醫療費用範疇，尚不能因被上訴人於原審有前開表示，即遽認被上訴人對此已有同意給付之意。上訴人前開主張，委非可取。

3. 上訴人於本院提出之109年2月7日金額11,566元收據（見本院卷第91-93頁），被上訴人不爭執其形式之真正。依慈濟醫院107年7月25日、109年2月17日診斷證明書所載，上訴人前次因左側股骨頸骨折，於107年4月1日行開放性復位及骨內鋼釘固定手術，共使用4根鋼釘存留在股骨內，然於107年7月19日同處再次骨折，於107年7月19日急診就醫，翌日入院，於107年7月26日出院，此次股骨轉子下骨折乃第一次骨折固定後可能發生之併發症，故與第一次股骨頸骨折有因果關係，嗣因骨折癒合，於109年2月5日入院行拔釘手術，於109年2月7日出院、109年2月17日骨科門診拆線（見本院卷第101頁、第103頁）。職是，上訴人所提109年2月7日金額11,566元收據，與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之治療，有因果關係。

4. 上訴人所提其餘醫療費用收據、購買生理食鹽水、助行器、疤痕膏等統一發票，經與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相互參核，時間相近，就診科別、支出項目吻合（證明書費除外，詳後述），復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均係上訴人為治療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而有支出之原因與必要。

5. 至於醫療費用單據內之證明書費，查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傷住院、手術、門診治療所支出之證明書費，雖非因侵權

行為直接所受之損害，惟係被害人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且係因加害人之侵權行為所引起，應認被害人得請求賠償，然應與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相關且不能重複請求。本件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共有8紙，開立時間分別為：107年5月29日、107年7月25日、107年8月31日、107年12月14日、108年2月8日、108年3月29日、109年2月7日、109年2月17日（見附民卷第16頁、本院卷第101-113頁），是上訴人提出之醫療費用單據中，如項目為證明書費，且該單據日期與此揭診斷證明書日期相同或前後一日者，應認係上訴人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而得予准許，其餘則不能請求。經核上訴人所提醫療費用單據中，證明書費符合上開說明者為下列：107年5月29日單據所載250元、107年7月26日單據（2紙）所載180元與40元、107年8月31日單據所載220元、107年12月14日單據所載220元、108年2月8日單據所載180元、109年2月7日單據所載160元。從而，其餘日期之醫療費用單據所載之證明書費，即：107年3月31日（2紙）及107年4月5日單據（2紙）所載之180元、180元、80元、40元，107年4月12日單據（2紙）所載之220元、40元，107年5月10日單據所載之40元、107年7月20日單據所載之40元，107年8月3日單據所載之40元，107年10月19日單據所載之40元，108年5月3日單據所載之20元、108年5月24日單據所載之10元均難認屬必要費用而應予扣除，合計應扣除930元。

6. 綜上，上訴人就醫療費用（包含購買生理食鹽水、助行器、疤痕膏等增加生活上需要物品）得請求之損害為49,401元（計算式：45,295+11,566-6,530-930=49,401），逾此範圍之醫療費用請求，為無理由。

(二) 交通費用：

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到前述傷害，有門診就醫治療之必要，於107年3月31日至108年7月29日期間，自其住家（即

花蓮縣○○鄉○○路○○○巷○○號)至慈濟醫院就診共15次(去回程共30趟),按計程車費率每趟為180元,請求交通費用5,400元,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花蓮縣政府公告之計程車費率為證。被上訴人陳稱若能提出單據,則願意給付。本院審酌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前開傷害,手術出院後確需繼續門診醫療,且因上訴人受傷部位係左側股骨,花蓮縣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並不發達,自有搭乘計程車就醫往返之必要。再參酌上訴人就診次數、住家至慈濟醫院之路程(約4.5公里)及花蓮縣政府公告之計程車費率,若上訴人於上開期間搭乘計程車就醫往來,堪認需支出交通費每趟180元,30趟為5,400元(計算式:180×30=5,400)。雖上訴人係由家人自行開車載送而無法提出計程車搭乘單據,但親屬代為載運所付出之勞力、費用,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尚不能因親屬基於親情關係載運,而以此免除被上訴人之支付義務。是以,上訴人請求5,400元交通費之損害,認屬合理,應予准許。

(三)看護費用:

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側股骨頸骨折之傷害,於107年4月1日行開放性復位及骨內鋼釘固定手術,使用4根鋼釘存留在股骨內,於107年4月5日出院,患肢不能負重,需拐杖或使用助行器,生活無法自理,術後需專人照顧1個月,嗣因復原狀況不良,於107年7月19日在同部位再次發生骨折,於107年7月20日入院進行拔釘手術及開放性復位及骨內髓內釘固定手術,至107年7月26日出院,出院後患肢需拐杖或使用助行器,需專人照顧1個月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6頁、本院卷第103頁),被上訴人對慈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並不爭執,堪認上訴人自107年4月5日出院後1個月期間、107年7月26日出院後1個月期間,均有由專人照護之必要。按因親屬受傷,而由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分關

01 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
02 不能加惠於被告。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用支付
03 ，但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
04 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較符公平正義原
05 則（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827號判決意旨）。基此，上訴
06 人請求2個月期間之看護費用，於法有據。其次，上訴人主
07 張以每日2,000元計算看護費用，未逾一般看護費用標準，
08 是上訴人請求2個月看護費用共120,000元（計算式： $60 \times 2,$
09 $000=120,000$ ），認屬合理，應予准許。

10 (四) 工作損失：

11 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前述傷害，107年4月1日行開
12 放性復位及骨內鋼釘固定手術，107年4月5日出院後因患肢
13 不能負重，需拐杖或使用助行器，需休養3個月，107年7月
14 19日同部位再次發生骨折進行拔釘手術及開放性復位及骨內
15 頭髓內釘固定手術，107年7月26日出院後患肢需拐杖或使用
16 助行器，又需休養3個月等情，亦有上開慈濟醫院診斷證明
17 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6頁、本院卷第103頁），堪認上訴人
18 自107年4月5日出院後3個月期間、107年7月26日出院後3個
19 月期間，均需在家休養無法繼續工作。其次，上訴人主張其
20 每月薪資平均25,790元，業據提出存摺薪資轉帳明細為證（
21 見附民卷第27頁），據此，堪認上訴人因系爭事故需休養6
22 個月，此段期間內無法工作獲取薪資，因而受有工作損失
23 154,740元）計算式： $25,790 \times 6=154,740$ ）。

24 (五) 勞動能力之減損：

- 25 1.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
26 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
27 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
28 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
- 30 2. 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經鑑定勞動能力減損12%
31 ，提出慈濟醫院復健科鑑定之工作能力鑑定報告為佐（見

原審卷第50-57頁），然被上訴人以前詞置辯。經查，上開鑑定報告乃上訴人自行至慈濟醫院復健科所為，而非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26條以下規定選任鑑定人程序所為之鑑定，首應敘明。其次，上開鑑定報告係以上訴人從事加油站工作，工作姿勢多為蹲姿、坐姿、站姿及彎腰姿，及工作是否需要爬樓梯、蹲坐、推重物、環境等因素，並以握力、單腳站立等「功能性體能測驗」為鑑定依據；測驗結果顯示個案（即上訴人）之負重能力可負重約25公斤之重量，以個案之工作性質來看，個案之負重需求為中度，目前個案可負荷中度之工作；個案在平地上及上下階梯時，皆有常模之75%以上；經綜合分析，個案之負重能力、移行能力、平衡及姿勢轉換能力尚可符合工作所需；鑑定總結工作能力評估，認採取美國加州永久失能等級表來做個案工作能力之判定，個案整體工作能力約為之前工作之100%（見原審卷第50-57頁）。據此，尚難認為上訴人之勞動能力因系爭事故而有減損。

3. 上訴人雖舉前開鑑定報告總結第3點，主張採用 Schedule for Rating Permanent Disabilities 作為評估方式，根據 AMA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執行肢體動作評估，個案大腿圍兩側差異1公分，全身性缺損可為1%，根據其年齡、職業別、損傷部位分析，調整後缺損為2%，而個案之兩側大腿肌力落差較大，其全身性缺損為10%，個案之工作性質不以負重為主，建議採第3點之結果參考，故個案之工作能力為原先之88%云云。惟查：

(1) 前開鑑定報告作成之日期為108年7月18日，斯時上訴人因開放性復位及骨內鋼釘固定手術所使用之4根鋼釘仍存留在股骨內，尚未進行拔釘手術（上訴人係於109年2月5日入院行拔釘手術），則上訴人大腿圍兩側差異、兩側大腿肌力落差較大，是否與留存在股骨內之鋼釘有關，自非無疑。經本院函詢慈濟醫院結果，該院認為「大腿萎縮」、「大腿肌力缺損」與留存鋼釘之相關性難

01 以釐清，亦難以判斷鋼釘拔除後，「大腿萎縮」、「大
02 腿肌力缺損」是否可經由復健治療獲得改善，惟上訴人
03 之「大腿萎縮」、「大腿肌力缺損」均未達到勞工保險
04 條例之殘廢等級（見本院卷第195頁）。準此，上訴人
05 之「大腿萎縮」、「大腿肌力缺損」，與股骨留存鋼釘
06 之相關性，實無法排除。既然二者之相關性無法排除，
07 上訴人之「大腿萎縮」、「大腿肌力缺損」又未達到未
08 達到勞工保險條例之任何殘廢等級，自不能僅憑上訴人
09 體內仍有鋼釘狀態下所為之鑑定，即遽認上訴人拔除鋼
10 釘後，其工作能力仍有12%之減損。

11 (2) 依上訴人之歷年勞保投保資料可知，上訴人於107年3月
12 1日至107年4月30日之投保薪資為30,300元，107年5月
13 1日起至109年2月29日之投保薪資雖較30,300元為低，
14 但109年3月1日起投保薪資變更為33,300元，較之系爭
15 事故發生前之薪資更高（見本院卷第46-48頁）。對照
16 上訴人109年2月5日進行拔釘手術之時點，適足以佐證
17 上訴人進行拔釘手術後，其投保薪資確有顯著提升，益
18 徵前開鑑定報告第3點以Schedule for Rating
19 Permanent Disabilities評估方式所作之工作能力減損
20 12%鑑定結果，非可遽信。

21 (3) 查上訴人於105年11月1日至107年4月30日在力灤企業有
22 限公司承攬之中油花蓮中山路加油站擔任加油員一職，
23 107年4月30日離職原因為轉任新勞務公司，非因健康因
24 素辭職；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上訴人在
25 力灤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中油花蓮中山路加油站擔任加
26 油員，107年12月31日離職原因雖填載健康欠佳，但未
27 及3個月，又自108年3月22日起在該公司任職，至109年
28 4月30日離職，離職原因係轉任新勞務公司；因中油公
29 司規定每3個月勞健保須依據員工平均薪資作調整，調
30 整與員工之出勤工時有相對影響，故上訴人勞保投保薪
31 資每3個月相應予以調整，有力灤企業有限公司、力灤

股份有限公司函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81-185頁）。
上訴人亦陳稱目前仍在同一加油站擔任加油員工作（見本院卷第203頁）。綜上，再佐以上訴人於109年3月1日起之投保薪資調高至33,300元乙情，堪認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固受到前述傷害，但上訴人受傷後2年多之期間，依其身體健康狀態，仍可勝任並持續在加油站擔任加油員之職務，107年5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之薪資雖較受傷前為少，但係出勤工時較短之緣故，與勞動能力尚屬無涉，109年2月5日上訴人進行拔釘手術後，薪資較受傷之前更高，而上訴人因系爭事故需休養6個月所請求之工作損失，本院認有理由，已予准許，業如前述，堪認上訴人上開薪資較少期間之損害已獲得填補，是以，觀之上訴人受侵害前、受侵害後2年多期間，依其身體健康狀況、復原狀態、專門技能、工作收入、社會經驗等，尚無從認定上訴人之勞動能力因系爭事故之傷害而有所減損。上訴人舉前開鑑定報告總結第3點，主張其勞動能力減損12%，以此請求87萬元，尚非可採。

- (4) 至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原審認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約10%以下一節。然被上訴人於原審就勞動能力有無減損之損害係有爭執，並無自認之情事。且慈濟醫院復健科前述工作能力鑑定報告載明，如採取美國加州永久失能等級表予以判定，上訴人整體工作能力約為之前工作之100%，如採取Schedule for Rating Permanent Disabilities之評估方式，上訴人工作能力為原先之88%，二者評估方式均無「10%以下」之結論，則被上訴人於原審所稱：「…依鑑定報告，實際勞動能力減損是百分之十以下…」等語，實無從認定被上訴人有認為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約10%之意思，況被上訴人隨即表示：「請求不合理」（見原審卷第63頁反面），更徵被上訴人對於勞動能力減損之請求，明示表達不同意。上訴人前揭主張，尚非可取。

01 4.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致勞動能
02 力減損12%，請求87萬元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為無理由
03 不能准許。

04 (六)機車修理費：

05 上訴人主張系爭機車為其所有，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
06 費用25,359元，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公路監理電子開
07 門資料、估價單可佐（見附民卷第18頁、原審卷第7頁），
08 被上訴人同意給付此部分費用，則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應予
09 准許。

10 (七)精神慰撫金：

11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2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13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14 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
15 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
16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
17 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
18 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
19 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

21 2.查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上述傷害，歷經2次住院開
22 刀治療，109年2月始拔除鋼釘，業據提出前開診斷書為憑
23 ，堪信上訴人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上訴人賠
24 償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再查，
25 上訴人為大學肄業，105年至107年收入總額各為18萬餘元
26 、25萬餘元、11萬餘元，名下財產僅有汽車1輛；被上訴
27 人為大學畢業（見刑案警卷），105年至107年收入總額各
28 為25萬餘元、5萬餘元、2萬餘元，名下無任何財產，為兩
29 造陳明在卷，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財
30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71頁）。本
31 院審酌兩造之學歷、身分、經濟能力，上訴人精神所受痛

01 苦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以20萬
02 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03 六、上訴人與有過失部分及兩造之肇事責任比例：

04 (一)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6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7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駕駛機車行經閃黃燈路口未
09 減速慢行，就系爭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一半肇事責任
10 ，上訴人則認其肇事責任比例為30%。

11 (二)經審酌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相片、兩造警
12 詢筆錄，並參酌上訴人107年4月5日警詢及107年12月12日刑
13 事審理時均自承其駕駛系爭機車往前滑行、沒有減速，快撞
14 上時剎車減速往左邊閃躲、當時車速70幾（公里時速）等語
15 ，堪認被上訴人駕駛機車，直行富裕十七街、富吉路至設有
16 行車管制號誌（閃光紅燈）交岔路口，未先停止於交岔路口
17 前，讓幹線車優先，而上訴人駕駛機車，直行○○路至設有
18 行車管制號誌（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而小心駕
19 駛，再佐以上訴人駕駛之機車前方受損、被上訴人駕駛之機
20 車後側受損等情，堪認本件事故之發生，兩造均有肇事責任
21 ，本件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又酌系爭事故雙方之過失情
22 形，上訴人固違反上揭規定未減速慢行，有過失責任，惟上
23 訴人為幹線道車輛，被上訴人則為支線道，被上訴人行經閃
24 光紅燈交岔路口，疏於注意，未先停止讓幹線車先行，堪認
25 為肇事主因，過失比例應高於上訴人，認被上訴人應負本件
26 事故責任之比例為70%，上訴人應負本件事故責任之比例為
27 30%，應屬合理適當。被上訴人抗辯兩造肇事責任各為一半
28 云云，尚無從採。

29 七、綜上，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醫療費用49,401元、
30 交通費用5,400元、看護費用120,000元、工作損失154,740
31 元、機車損害25,359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合計554,9

00元之損害。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依上開規定減輕被上訴人賠償金額，並按前述責任比例計算後，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388,430元（計算式： $554,900 \times 0.7 = 388,430$ ）。再扣除上訴人已受領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46,123元及前述刑事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之154,000元，被上訴人尚應賠償上訴人188,307元。

八、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及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經上訴人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上訴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查上訴人之刑事附帶民事擴張聲明狀繕本係於107年11月13日送達被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可參（見附民卷第37頁），而上訴人經本院准許之金額，未逾擴張聲明狀之請求金額，是上訴人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九、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04,766元（計算式： $188,307 \text{元} \langle \text{得請求之總金額} \rangle - 83,541 \text{元} \langle \text{原審判決給付部分} \rangle = 104,766 \text{元}$ ），及自10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就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上訴。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志 平
法 官 林 碧 玲
法 官 李 珮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 鈺 明